

债权转让公告

致：北京京奥港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京奥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京奥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西部信托有限公司与嘉兴信业恒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5年6月13日签署《债权转让协议》,西部信托有限公司根据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19年8月6日作出(2019)京仲裁字第1822号《裁决书》所确定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160000000元及利息、迟延履行金、案件受理费等其他附属权益)暨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2019)内02执586号、(2024)内02恢执157号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嘉兴信业恒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请债务人及担保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立即向嘉兴信业恒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还款义务及担保责任。特此公告。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嘉兴信业恒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年9月17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汇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代码91150204MACC8U080Q)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通知

内蒙古科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定于2025年10月3日上午8时在公司办公室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注销事宜,请各位股东准时到场,没有到场的股东视为自动弃权,特此通知。联系人:苏毅,电话:15134994090,会议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诺和木勒大街山丹市场4号楼3层2单元6号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规定《鄂尔多斯市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背接触电池组件技术改造项目》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现向公众进一步征求公众意见:
①意见稿网络链接:接:https://pan.baidu.com/s/1oLbmcjIK-szek_MRR18q1Bg 提取码:yrty。
②公众可就近到建设单位办公地址查阅纸质。
③征求意见公众范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④公众可通过信函、邮件等方式,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⑤联系方式:鄂尔多斯市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⑥公众提出意见为本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遗失声明

●郝邵芳(身份证号14022319940908624X)额尔登其本格(身份证号152824196705155325)呼格吉拉图(身份证号152824196901045553)遗失呼和浩特市恒大御府13号楼-609号房认购书(编号G2962624)收据(编号0002260,金额55141元;编号0002524,金额104元;编号AA6326392,金额82608元)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呼和浩特市恒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关,声明作废
●鄂尔多斯市龙之鑫二手车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号15060210087688)一枚,声明作废
●鄂伦春自治旗大杨树镇吉祥维修队,代码92150723MA0NTEY78Y 遗失财务章,声明作废
●东胜区帅牛仔民族特产牛肉干店(代码92150602MA0PU4WLXH)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丢失,证号:JY1506020053422,声明作废
●临河区阳阳畜牧机械经营部(法人章号:15080210035448)丢失法人章一枚,声明作废
●东胜区猴哥果蔬超市(个体工商户)丢失公章,代码92150602MAEQR7Q16F 声明作废
●内蒙古宏霖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号15020410036366)一枚,声明作废
●王晓利将呼和浩特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开具的养生谷一期8区-4-102的收据遗失,收据号:HH8326859,金额:180766元;收据号HH9318828,金额271149元,声明作废。

通辽梅花中试车间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第二次公告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查阅方式和途径:

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c-caXpILkX-7p_vejySg?pwd=7dna 提取码(请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要)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周边的住户。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方式: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办法):

1. 公众意见表,发至邮箱:dmhbb@163.com

2. 填写纸质公众意见表并投递意见箱: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反映意见和建议。

六、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刚

联系电话:13644853501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7日

公告

姓名:孙艾

年龄:11岁

性别:女

2014年3

月13日20时许

在赤峰市红山

区域南立交桥南200米路东捡到一名女婴。身体特征:缺氧缺血性脑病、隐性脊柱裂、双眼间歇性内斜视、眼球震颤。2014年4月4日送入赤峰市儿童福利院抚养,2014年5月13日在《赤峰日报》对外公告查找该女婴生父母及其他监护人,至今未有人与赤峰市儿童福利院联系。

现有收养意愿家庭提出收养该儿童的申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向全社会公告,请于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赤峰市儿童福利院反映。逾期未收到反映,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视其为查找不到生父母,并依法依规为其办理收养登记手续。

联系电话:0476-8228496

赤峰市社会福利院

赤峰市红山区民政局

2025年9月17日

致歉声明

本人在快手平台以“二十家牛家真相3”的名称多次发布了霍文常故意杀人案的不实信息,侵害了被害人及被害人亲属的名誉权。本人为给被害人亲属造成的精神损害诚挚道歉,自愿赔偿并保证今后不再作出此类侮辱、诽谤行为。望大家引以为戒,停止侵权。

致歉人:郭雅彬

2025年9月17日

